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关于公司、子公司与债权人签署《债务重组协议》的事项

我们认为：本次债务重组有利于推动公司逾期债务的解决，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，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。本次债务重组取得债权方的理解与支持，有助于缓解公司流动性困难，降低负债率，促进公司经营发展。

本次债务重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债务重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
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余竹根

刘俊

日期：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